

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财〔2019〕20号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及有关单位：

《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7 月 9 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内差旅费管理，服务师生员工，简化报销程序，提高管理效率，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建立高效便捷的报销管理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学院、部、处以及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临时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对差旅费支出承担审批和监管责任；出差人员对差旅费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

财务处负责差旅费支出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出差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

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乘坐城市间交通工具标准如下：

交通工具 级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特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公务舱	据实报销
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据实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	据实报销

（一）院士、二级职员按照“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五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四级及以上职员按照“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其他职级人员按照“其余人员”标准执行。

（二）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

（三）晚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火车时间6小时以上或连续乘火车12小时以上，不受人员级别的限制，据实报销普通软卧。

（四）由于任务紧急、保密要求等特殊原因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后报销。

（五）未经批准乘坐超出规定等级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因发生城市间交通费而产生的订票费、签转或退票

费、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凭据与交通费一同报销。

第八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交通工具的，可以购买一份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已购买全年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九条 开展考察、调研和测试监测工作，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等原因，必须自驾车或者租车（需签订租车协议）前往的，出差人写明情况，经费负责人审批，租车费、汽油费、过桥过路费凭据报销；凭过桥过路费发票发放出差期间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不再发放市内交通费。对于自驾车或者租车所引起的安全等问题，由所属单位和出差人员承担。

第三章 其他费用补助

第十条 其他费用补助包含：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按照实际住宿天数计算（标准见附件），伙食补助费（西藏、青海、新疆为120元/人·天，其余地区为100元/人·天）和市内交通费（80元/人·天）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发放。

使用竞争性科研经费（指纳入学校科研事业收入核算的科研经费）出差，住宿费可在标准上浮30%以内凭票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往返驻地和机场（火车站、码头）的交通费纳入当天的市内交通费合并计算，可凭票据实报销，或领取市内交通费补贴。

第十三条 出差时间超过30天的，出差期间的所有住宿费按照开具的发票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分段计算，从第31天起减半计发。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由其他单位负担住宿、伙食或市内交通费用的，应如实声明，不再领取相关补助费用。

第十五条 由于保密要求等特殊原因超标准住宿或乘坐出租车的，由经费负责人审批后凭票据实报销。

第四章 其他差旅费

第十六条 赴省内外其他单位实（见）习、工作锻炼、支援工作的人员，经学校批准驻外地和借调到上级部门赴外地工作的人员，按照差旅费规定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在标准范围内据实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照90元/人·天定额包干发放。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报销时需提供会议、培训通知。由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且费用自理的，凭举办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按规定标准发放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如住宿费超出规定标准，可凭票据实报销。举办方承担住宿、伙食和市内交通等费用的，学校不再发放会议期间相应费用补助，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正常发放。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在西安市区出差，凭据报销交通费。如当天不能赶回用餐，可按照不超过40元/人·餐、80元/人·天标准凭票报销伙食费。

出差人员在西安市区参加会议、培训，凭举办单位出具的食宿自理的有效证明，按照80元/人·天发放伙食补助费，凭据报销交通费。

第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邀请学者、专家来校开会、交流、访问或赴外地参加调研，按以下情况对照学校相应标准报销差旅费：

（一）邀请来校开会的，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按会议费规定报销住宿费、伙食费、市内交通费等。

（二）邀请来校调研、交流，按规定据实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咨询费或劳务费，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邀请专家赴外地参加调研的，需说明受邀人员与项目的相关性，经费负责人批准后，按本办法报销受邀人员城市间交通费和其他费用补助。

第二十条 本科生外出实习发生的差旅费按《西安交通大学本科生专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教学科研、社会调研、训练竞赛等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在不超过“其余人员”标准范围内，由经费负责人根据情况自行确定。

第五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前应先履行单位审批手续，再办理差旅费报销。报销时应完整填写“差

旅费报销单”，并附相关票据，特殊情况应填写“个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在出差结束一个月内办完报销手续。

差旅费报销应遵循“一事一报”原则，因不同事由或不在同一时间段出差，需分别填写不同的差旅费报销单。

出差人员在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连同当次差旅费一同报销。

第二十四条 住宿费、机票等出差相关费用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预借差旅费。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将非涉密出差活动的时间、地点、事由、人员等情况在单位内部公示。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加强出差人员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审批和管理，控制成本，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严禁无实质性内容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对有上述行为的，按照国家及学校规定问责。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处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凡出现出差审批控制不严、虚报冒领、重复报销等违规行为的，由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追回违规资金、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负责人一定期限申报资格等处罚。涉嫌违纪的，由学校

纪委监察处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在国（境）内段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国（境）外段费用按照《西安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交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西交财〔2016〕33号）同时废止。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西安交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补助标准表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西安交通大学国内差旅住宿费补助标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基准			旺季地区	旺季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1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3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4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6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7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8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基准			旺季地区	旺季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9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黑龙江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0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2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3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5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6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8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19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0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1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基准			旺季地区	旺季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2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3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 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4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5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 7-9月	1040	610	430
26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 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 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 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 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 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 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 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 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27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8	四川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基准			旺季地区	旺季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陕西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基准			旺季地区	旺季标准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旺季期间	部级	司局级	其他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注：院士、二级及以上职员按照“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五级及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四级及以上职员按照“司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标准执行；其他职级人员按照“其余人员”标准执行。